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庭綸

住○○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00樓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軍少連偵字第3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緣黎于瑄（另案經本院判決確定）與少年羅○瑄（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另案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確定）前因於臉書社群網站發生嫌隙糾紛，先於110 年7 月17日11時許，相約在位於新竹縣關西鎮之魔髮師理髮店前談判，談判時黎于瑄、羅柏翰（另案經本院判決確定）與少年劉○翔（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另案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確定）因細故另起口角，陳家鋒（另案經本院判決確定）亦在場知悉此事，之後雙方持續使用通訊軟體Messenger 互相嗆聲，並相約在公共場所即新竹縣關西鎮光復路第一停車場（以下簡稱第一停車場）談判鬥毆。少年羅○瑄及劉○翔乃糾集乙○○、陳柏瑋、黃竣揚、黃平豪（以上3 人均另案經本院判決確定）、少年林○強（00年0 月生，真實

01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另案經本院少年
02 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確定）、梁○成（00年0月生，真
03 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另案經本院少
04 年法庭裁定施以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確定）及其他數
05 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後，由少年林○強駕駛車
06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乙○○及少年劉○翔，
07 黃平豪及黃竣揚則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8 陳柏瑋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4名真
09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一起前往少年劉○翔位於新
10 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之住處附近集結，由少年劉○翔提供
11 棍棒，再共赴上開第一停車場談判；黎于瑄、羅柏翰及陳
12 家峰則糾集丙○○、黃偉哲、莊孟翔及蔡岱倫（以上4人
13 均另案經本院判決確定）前往談判，由羅柏翰駕駛車牌號
14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黎于瑄，陳家峰則駕駛車牌
1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偉哲，丙○○則駕駛車
16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莊孟翔則駕駛車牌號碼00
17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蔡岱倫，一同前往上開第一停車
18 場。雙方人馬於110年7月17日18時40分許，均抵達上開
19 第一停車場，乙○○、陳柏瑋、黃竣揚、黃平豪、少年劉
20 ○翔、林○強、梁○成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
21 成年人等人，暨黎于瑄、羅柏翰、陳家峰、丙○○、莊孟
22 翔、蔡岱倫及黃偉哲等人，均明知上開第一停車場為不特
23 定多數人得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公共場所，倘於該處聚集三
24 人以上發生衝突，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乙○○
25 、陳柏瑋、黃竣揚、黃平豪、少年劉○翔、林○強、梁○
26 成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人均共同基
27 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28 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暨黎于瑄、羅柏翰及陳家峰共同
29 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
30 丙○○、莊孟翔、蔡岱倫及黃偉哲等人則共同基於在公共
31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陳柏瑋、

黃竣揚及黃平豪等人各攜帶少年劉○翔所提供足以危害人之生命、身體供為兇器之棍棒（均未扣案）暨乙○○、少年劉○翔、林○強、梁○成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與羅柏翰及陳家峰等人發生肢體衝突，而均下手實施強暴行為，丙○○、莊孟翔、蔡岱倫及黃偉哲則均在場助勢；其中乙○○及少年梁○成係徒手毆打丙○○（起訴書誤載少年梁○成係毆打羅柏翰；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少年劉○翔、林○強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均不詳之成年人則係毆打羅柏翰，陳柏瑋、黃竣揚、黃平豪及少年劉○翔並分持棍棒砸毀丙○○所管領之車牌號碼AJM-5099號自用小客車，以及甲○○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毀損部分業經丙○○及甲○○分別撤回告訴），嗣經警接獲報案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共犯陳柏瑋及黃竣揚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暨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共犯黃平豪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共犯即少年劉○翔、林○強、梁○成及羅○瑄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

（四）同案被告黎于瑄、羅柏翰、陳家鋒及丙○○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同案被告黃偉哲於警詢時之供述、同案被告莊孟翔及蔡岱倫於警詢時之供述、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五）告訴人甲○○於偵訊時之指訴。

（六）證人周信華、魯晏廷、陳家睿及蕭欣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七）被告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 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5份、通訊軟體Messenger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38幀、少年林○強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 幀、少年梁○成指

01 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 幀、共犯陳柏瑋指認監視器畫面
02 翻拍照片2 幀、共犯黃竣揚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 幀
03 、共犯黃平豪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 幀、證人劉軍億
04 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4 幀、同案被告黎于瑄指認
05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 幀、同案被告羅柏翰指認監視器畫
06 面翻拍照片及少年劉○翔臉書大頭照共5 幀、同案被告丙
07 ○○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 幀、鵬馳汽車實業有限公
08 司估價單2 份、同案被告陳家鋒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09 3 幀、同案被告黃偉哲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 幀、同
10 案被告莊孟翔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 幀、同案被告蔡
11 岱倫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 幀、證人魯晏廷指認監視
12 器畫面翻拍照片3 幀、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4幀、同案被
13 告羅柏翰受傷照片8 幀、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28幀暨告訴
14 人甲○○提出之維修帳單1 份。

15 三、按刑法第150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構成要件「公
16 然聚眾」部分，於109 年1 月15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
17 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理由（同第149 條
18 修正說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
19 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
20 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
21 。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
22 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
23 「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論其在何處
24 、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微信
25 、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
26 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
27 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等旨。查該修正條文除場所屬性
28 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並將在現
29 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為已足。而本罪既屬妨
30 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
31 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

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少年羅○瑄及劉○翔因細故與同案被告黎于瑄及羅柏翰產生糾紛，少年羅○瑄及劉○翔糾集被告及共犯陳柏瑋、黃竣揚、黃平豪、少年林○強、梁○成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人，前往屬公共場所之上開第一停車場聚集，以如事實欄所述方式為前述妨害秩序犯行，實已造成可見聞之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並破壞公共秩序及安全，應認已該當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之構成要件。

四、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又被告與共犯陳柏瑋、黃竣揚、黃平豪、少年劉○翔、林○強、梁○成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就本案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有最高法院79年度臺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刑法第150條以「聚集三人以

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爰不在主文加列「共同」之文字。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記載被告係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等情，惟所犯法條欄漏未記載該當刑法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尚有未洽。又被告所為雖符合刑法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之加重要件，惟本院審酌被告並非本案糾紛起因之當事人，且案發當時並非有手持棍棒施暴之人，渠參與本案之程度輕於持棍棒下手施暴之共犯陳柏瑋、黃竣揚及黃平豪，本院認尚無依該款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均附此敘明。又民法第12條於110 年1 月13日修正公布，並自112 年1 月1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按滿20歲為成年」；修正後規定：「按滿18歲為成年」。經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19歲，依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被告行為時尚未成年，惟依修正後規定則已成年。是前開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民法第12條規定，認被告行為時尚未成年，則其為前揭妨害秩序犯行時既非成年人，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論處或加重其刑，併此敘明。爰審酌被告僅因少年羅○瑄及劉○翔與同案被告黎于瑄及羅柏翰間嫌隙糾紛，不思慎行及以理性方式處理，竟與共犯陳柏瑋、黃竣揚、黃平豪、少年劉○翔、林○強、梁○成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至案發現場之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而毆打他人，是被告所為對社會秩序造成危害，且造成公眾及他人恐懼不安，實不足取；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程度、分擔行為情節及所生危害情形、犯後坦承犯行，復衡酌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1 項，刑法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第1 項後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艷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50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